

舟山市总工会文件

舟总工〔2021〕1号

关于在全市企业工会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市直属部门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提高职工党员质量，更好地把广大职工群众凝聚在党组织周围，更加有力地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企业工会开展“推优入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原则，积极开展企业工会“推优入党”工作，着力把职工队伍中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地推荐给同级基层党组织，为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夯实群众基础。

二、基本原则

各企业工会要遵循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按照教育培养、群众公认、全面考察、组织推荐的程序和党员发展要求，着力发现、培养、推荐各类优秀人才，力争成熟一个推荐一个，更好地把优秀人才凝聚在党组织周围。对条件不成熟的应该继续培养，坚决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的倾向。

三、推优对象

全市企业生产（工作）一线优秀职工。

四、推优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

（三）爱岗敬业，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突出；

（四）在本单位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在本职工作中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程序内容

（一）广泛排摸，组织选优。企业工会对照党员标准和基本条件，瞄准生产工作一线劳模工匠、首席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工会志愿者等各类优秀职工，组织发动车间班组、部门岗位、工会小组等进行推荐，优秀职工也可以自荐。推荐名单及时报上级工会备案。

（二）注重培养，积极育优。企业工会指导推优对象递交入党申请书，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和谈心交流等活动，实时掌握思想、工作情况，切实增进对党的认同和感情，端正入党动机。结合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思想教育效果。

（三）规范程序，认真评优。企业工会及时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会议，对推优对象进行综合评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企业工会组织“推优入党”推荐表》，报上级工会审核。

（四）齐抓共管，大力推优。上级工会审核同意后，由企业工会直接向所在党组织推荐培养。企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由上级工会协调联系同级党组织，向联建党组织或园区、商会、协会

党组织推荐培养。各企业工会要做好跟踪培养工作。对未通过的推优对象，及时做好思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工作站位。全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推优入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优网络，使工会推优工作规范化、经常化。要积极争取同级党组织支持，将企业工会“推优入党”工作作为发展党员重要渠道，保证企业工会“推优入党”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各企业工会“推优入党”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推优对象有效期一般为2年。

（二）坚持标准原则，严把推优质量。各级工会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推优入党”的首要标准，指导所属企业工会建立选优工作常态化机制，坚持标准和原则，严把推优程序，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优秀职工推荐出来。要完善建档工作，建立健全推优对象全程跟踪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三）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培养教育。各级工会要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注重“推优入党”苗子的发现、引导和培育。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党组织的联系、沟通，定期汇报“推优入党”工作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培育选树一批“推优入党”工作示范点，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

每年11月底，各县（区）、功能区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市直属部门工会要将本年度“推优入党”情况汇总表上报市总

工会。

- 附件：1、企业工会组织“推优入党”工作流程图
2、企业工会组织“推优入党”推荐表
3、企业工会组织“推优入党”情况汇总表
4、2021 年度工会“推优入党”名额分配建议表

舟山市总工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抄送：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市委组织部。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企业工会组织“推优入党”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企业工会组织“推优入党”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术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简历						
主要 表现						

奖惩 情况	
企业 工会 组织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 工会 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级（或 联建、园 区、商会、 协会） 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工会组织“推优入党”情况汇总表

工会组织名称：

填报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与职务职称	推优时间	推优结果	备注

备注：1. 推优时间为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会议等确定通过时间；

2. “推优结果”指本年度是否被基层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附件 4

2021 年度工会“推优入党”名额分配建议表

县（区）、功能区、产业、 部门工会名称	推荐名额	备注
定海区总工会	40	
普陀区总工会	40	
岱山县总工会	20	
嵊泗县总工会	10	
新城管委会总工会	10	
普-朱管委会总工会	10	
海洋产业集聚区总工会	10	
市直属基层工会	30	
市财贸工会	10	